

甘南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卓尼县 2025 年庭院经济培育奖补项目（第二包）

编号：GSNH-2025-GK02

招标单位：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0

中标单位：卓尼县浩瑞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卓尼县 2025 年庭院经济培育奖补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NH-2025-GK02

甲方：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卓尼县浩瑞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399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招标编号/包号：GSNH-2025-GK0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中藏药材切片机	台	50	3990	199500	
2	中藏药材搓药机	台	50	3990	199500	
总计金额：人民币： <u>叁拾玖万玖仟元整</u> (小写：399000.00 元)						

备注：1: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其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

用。

二、技术要求：

- 1、确保包装的完整，符合参数要求。
- 2、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三、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完成供货任务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五、验收要求：

-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全面的验收。
-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技术人员将现场抽查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六、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 天；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 2、服务地点：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4、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

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

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卓尼县 2025 年庭院经济培育奖补项目（第二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3909415549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5352283570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5年5月13日